

合同编号：

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5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对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维护项目招标，接受了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23年5月27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总金额预估为人民币68437500元/年，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具体如下：

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站合同总金额68437500元/年，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月运行费用5703125元，大写：伍佰柒拾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运行单价为6.25元/吨。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

东街政务服务中心南楼8层

电 话：69443687

传 真：/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格吉

电 话：010-89476113

传 真：/

邮政编码：10130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新顺支行

账 号：11121401040000667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行维护项目。
- (2)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技术负责人：由乙方提名并经甲方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 (5)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6)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 (7) 技术服务：指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处理设施后期运行服务项目。
- (8) 安装现场：指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 (9)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 (1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3.2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3.3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4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运营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3.6 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业务的开展。

3.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8 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开发工作和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实施方案组织开发人员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4.4 乙方应制定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及维护档案。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4.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甲方同意，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对稳定。

4.6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乙方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

4.7 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故障分析报告等，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4.9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乙方和乙方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10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人员安全和设施安全。

4.11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操作符合流程规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破坏，如因乙方污水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破坏产生的任何纠纷、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应按时支付运营人员工资，不得无故拖欠；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14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 由于乙方原因在厂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6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并将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证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报甲方审核备案。

5 合同内容及运行期限

5.1 乙方对花马沟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后期运行服务。

5.1.1 服务内容

花马沟站：维持现状处理能力3万立方米/日不变，出水达到设计标准。

5.1.2 运营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及三通一平，按处理水量、水质按月支付运营服务费，处理水量不得超出处理能力，超出部分不付款；乙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运营服务，收取服务费，包括设备费、药剂费、电费、人工费、设备检修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财务费用等。

5.2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花马沟为30000.00吨/日。

5.3 污水设计进水指标:

SS:200-300mg/L

COD:350-500mg/L

TP:4-8mg/L

NH₃-N:20-55mg/L

pH:6-9

5.4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 要求确保达到以下效果:

本项目的主要控制指标为 SS、TP、COD_{cr}、NH₃-N, 具体指标要求为:

控制指标	单位	SS	TP	COD _{cr}	NH ₃ -N	备注
去除效率	%	>80	>85	≥45	≥70%	月平均值
去除效果	mg/L	≤50	≤3	≤120	≤8	月平均值
注: 去除率四项指标或水质指标四项指标达标即认为出水合格。						

5.5 本合同污水处理设施内容包括: 工艺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为完成污水处理工作所需完整系统。(不包括取水泵池、污泥池、消力池、设备基础、管理用房、厂区进出水外管线、供电和照明、附近场地和道路、绿化和围墙等土建工程设施)。

5.6 上述处理设施之归属权为乙方。

5.7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一年, 在服务期满前两月内,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如甲方不委托乙方承包上述污水处理设施, 则乙方在服务期满后停止服务, 并收回所供污水处理设施。

6 合同价格及支付

6.1 本合同价格预估 68437500 元/年, 甲方按处理水量、水质按月支付运营服务费, 包括设备费、药剂费、电费、人工费、设备检修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及财务费用等。

6.2 招标文件中处理水量为预估量, 若实际处理水量未超出处理能力, 最终服务费用为实际服务费用等于流量计所计量的当期实际处理水量乘以综合污水处理单价; 若实际处理水量超出处理能力, 最终服务费用等于处理能力水量乘以综合污水处理单价, 超出部分不付款。乙方需在进水端、出水端分别设置计量设备。

6.3 当实际进水水质超过设计要求 (5.4 条), 导致产生污泥量大幅增加时, 乙方

须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增补协议，并明确相关费用。

6.4 乙方每月对进出水水质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自检和专检（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中专检不得少于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对出水水质不定期进行抽检。

6.5 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出费用结算申请，提出申请所需资料包括：费用审批单、运营记录、水量明细表、水质检测报告原件，经双方核实实际运行水量，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6 服务期限内因污水截污或其他原因不需处理，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应协助乙方做好转场工作。同时，在此情况下，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违约与罚金

7.1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负责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甲方取消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服务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生产周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就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的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

（2）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未能达到处理后的出水效果，每发生一次，甲方直接扣掉乙方的运行服务费 10 万元。

（3）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遭到投诉、举报异味问题，经核实异味来源为乙方厂区，每发生一次，甲方直接扣掉乙方的运行服务费 10 万元。

（4）乙方在运行服务期间不得无故停运，因乙方原因造成停运的，乙方需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停运，停运时间每次不得超过 24 小时，一个月累计停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扣除相应运行费用，同时，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罚款金额按下方公式记取：

罚款金额=综合污水处理单价(元/m³)×设计每天处理水量(m³/d)×停运天数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运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8.2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8.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8.5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20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 20 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8.6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补偿。

8.7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

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9.4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0 通知联络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0.2 甲方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外包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 税金

11.1 乙方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保险

乙方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3 知识产权与保密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本项目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4 合同争议与仲裁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北京市水务局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5 其他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4 本合同结算按照北京市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政府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15.5 如果北京市政府相关财政部门和水务部门在政策和资金上有调整，双方同意将按照有关政策进行调整。